

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4年2月10日以电子邮件、传真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《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》；2014年3月3日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，实际参会监事3名，其中监事王伟因工作时间安排原因未亲自参会，已委托监事黄生荣参会并表决。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方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“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”）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《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做出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本次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3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登的《2013年年度报告》第十节《监事会报告》。

本议案将提请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2013年度实现营业务收入43,683.92万元，比上年度增长3.92%。2013年实现净利润1182.56万元，与上年度比较增长25.15%。

监事会审核后认为：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3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。本议案将提请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2014 年度预算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64500 万元，比上一年度增长约 44.50%。实现净利润 2000 万元，比上年度增长约 69%。

特别提示：本预算为公司 2014 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指标，不代表公司盈利承诺，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、经营团队努力程度等多方面因素，存在不确定性，请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监事会审核后认为：公司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面临的市場态势，与公司整体经营目标一致。议案将提请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及 2013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年报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登的《2013 年年度报告》和在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登的《201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

监事会经审核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3 年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将提请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，公司 2013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**11,825,643.27** 元，按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提取 10% 的法定盈

余公积金 **1,183,231.58**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**94,577,290.67** 元，减去本年度已分配的 **3,115,200.00** 元，本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**102,104,502.36** 元。

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公司**总股本 23,364 万股**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**10 股**派发现金红利 **0.2 元**（含税），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**4,672,800 元**（含税）。本次利润分配后，尚未分配的利润 **97,431,702.36 元**，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监事会审核后认为：公司拟定的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本议案将提请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六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情况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
本报告以及独立董事、保荐机构所发表意见详见 2014 年 3 月 5 日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：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，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七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3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本报告以及独立董事、保荐机构、会计师事务所所发表的意见详见 2014 年 3 月 5 日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监事会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：2013 年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、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和公司内部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，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4年3月3日